

新竹市社區大學開課課程規範及注意事項

99.02.10 竹市府教社字第 0990016550 號函修正發布

- 一、新竹市政府設立社區大學旨在鼓勵終身學習，提升民眾人文素養與生活知能、培育社區發展人才，已建立優質公民社會為目標。
- 二、社區大學生活藝能課程比例每年應按開課課程數 50% 以下，核心課程每年至少需有 20 門，其內容之分類如下：
 1. 科技人文類：科技與資訊教育學程、多元文化與國際事務學程、社區文史與在地人文學程。
 2. 幸福新知類：家庭生活與親職教育學程、生活美學與藝術教育學程、身心健康與高齡保健學程、現代婦女新知學程。
 3. 社區關懷類：社區營造與社區培力學程、志願服務與社區關懷學程、環境生態與永續發展學程。
- 三、社區大學於分區開設點應以核心課程為主要開設課程，藝能類課程不得跨區開設。
- 四、社區大學之課程規劃除朝向上述分類發展外，應積極辦理社區服務活動，協助發展社區學習型組織，帶動社區營造與社團發展課程並積極推動各項教學相關研究，開發教材，增進教學效能。並積極辦理師資培訓。此外，應配合社會政策積極推動關懷弱勢相關措施：如：低收入、身心障礙、特殊境遇、失業學員學費減免，投入外籍配偶教育等。